

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

脱硝用氨水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SSFD-ZB【2025】001号）

招标人：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7日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异议，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异议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                  |    |
|------------------|----|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 4  |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 8  |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 32 |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 43 |
|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 | 47 |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 54 |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脱硝用氨水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FD-ZB【2025】001号

项目名称：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脱硝用氨水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标的内容一览表

| 包组号 | 包组名称                  | 标的名称 | 标的物   | 最高数量（吨） | 最高限价 |
|-----|-----------------------|------|-------|---------|------|
| 1   | 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脱硝用氨水采购 | 供货服务 | 20%氨水 | 4700吨/年 | 无    |

(2)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货物详细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4) 合同履行期限：（期限）服务期限为1+1年，合同首签1年，以签订之日起算，合同1年期满后，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货品质量和数量、送货及时性、售后服务、安全性和经济性等）进行评价，详见合同附件2，评价优良的可续签1年；当招标人重大需求发生变化时，提前1个月函告中标人后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

(5) 标段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或标包。

(6) 中标单位家数：1家。

### 二、投标人资格：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需包含本项目采购标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及关联企业在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受到省、市、区级关于化学药品经营行为行政或刑事处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需提供没有行政及

刑事处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投标人出现造假行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书》）；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资格声明书》）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书》）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请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dzb.com/>）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200.00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投标人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投标人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招标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3、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邮箱：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4    | 投标人资格   |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
|      | 关于联合体   | 本项目 <b>不允许</b> 联合体投标                                                                                                                                                                                                                                                  |
| 6.2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 7.3  | 招标人     | 本项目招标人是 <u>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u>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 8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p>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p> <p>2. 投标人异议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招标代理提出异议；</p> <p>3.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
| 10.4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
| 11   | 投标文件    | <p>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肆份副本；</p> <p>2、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需包含以下资料）：</p> <p>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p> <p>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12   | 投标报价    | <p>限价详见第一篇用户需求书；投标报价按单价报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未按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报价处理。</p> <p>注：本项目招标需求中的采购数量为暂定量和预估量，不作为</p>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结算依据,实际需求量根据招标人生产实际需求确定,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需求量,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综合单价包括货物费、材料费、保险费、运输费、机械费、质保期费、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
| 13.2 |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                                                                                                                                                                                                                                                                                                                               |
| 15.1 | 投标保证金          | <p>1. ¥50,000.00 元（人民币 伍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投标人原因汇错账号造成未及时缴纳的将作废标处理）</p> <p>3. 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时须注明本项目编号：SSFD-ZB【2025】001号）</p> <p>4. 采用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公司账户转出，提交投标保证金帐户信息：<br/>         开户名：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br/>         账号：中国银行江门双水支行<br/>         开户银行：7263 5774 9050</p> <p>5.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投标须知》15.3 条款。</p>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p>1. 投标文件按项目制作；</p> <p>2.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
| 18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p>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p> <p>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3、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__年__月__日__午__时__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p>                                                                                                                                                                                                                              |
| 19.1 |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 21.1 | 开标         |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 23.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确定。                                                                                                                                                                                                                                                                                                                                                                                        |
| 23.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4.1 | 履约保证金      | <p>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p> <p>缴纳金额：¥450,000.00元（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p> <p>退还时间：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把供货保证金无息全额退回。</p>                                                                                                                                                                                                                                                                                                                               |
| 35.1 | 中标服务费      | <p>(1)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__类下浮__计算。</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52325.00元（人民币伍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整）。</p>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33.4 |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 年最高使用量4700吨,实际采购量按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为准招标人不承诺最低需求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当使用量超出4700吨时,招标人有权另外发起询价和进行议价,且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10%。                                                                                                                                                                                                                                                                                                                                                                                                                |
| 其他说明 |                         |                                                                                                                                                                                                                                                                                                                                                                                                                                                                                                                 |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br>(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br>( <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a>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机构网<br>站( <a href="http://trade.gdydzb.com">http://trade.gdydzb.com</a>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一）总则

1.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4. 投标人资格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4.2.2 查询截止时间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在开标现场通过4.2.1列明的渠道进行查询并打印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存；
    - 4.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用于提交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 4.3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4.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4.6 联合体投标

4.6.1 除非**投标邀请书**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书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7 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2 踏勘现场

6.2.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如投标人依法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合同”系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日期”系指公历日；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对所有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参考）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 第一节、自查表

###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 (2) 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 (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1.3）
- (6)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4.1）
  - 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 2) 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3) 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4) 其他文件（如有）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2）
    - (2) 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4.3）
    - (3)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1.4.4）
    - (4)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5）
    -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5）
    - (6) 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1.6）
    - (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7）
    -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表1.7.1）
    - (9)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8）
    - (10)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8.1）
    - (11)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10）

#### 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见附表2.1）
- (2) 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2.2）
- (3)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2.3）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

###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表3.1）

## 11.2 唱标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7 《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5.3.1 若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汇入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等原因造成保证金未到账作废标处理）。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6.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15.6.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15.6.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时适用）。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5.7.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5.7.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招标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

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21.2 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4.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5.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6.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7.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7.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 28. 定标

28.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28.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8.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8.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8.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8.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8.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8.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8.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28.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8.4.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8.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28.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28.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28.4.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8.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9.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9.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

30.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0.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0.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0.4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1. 废标的认定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授予合同

###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3.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招标人应将采购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

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4. 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34.1.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34.1.2 招标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35. 中标服务费

35.1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由招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的，中标通知发出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

35.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5.4 中标人如未按第34.1款、第35.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6.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6.1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3.3条的规定备案。

#### 37. 发票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

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7.2 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 38. 异议

#### 38.1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异议人和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异议的日期。

38.2 异议书应当署名。异议函应当署名。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异议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书原件，逾期异议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投标人递交异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8.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异议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书原件，逾期异议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38.4 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异议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异议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异议后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异议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异议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异议函格式

### 异议函

（可根据异议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异议。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异议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异议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异议招标文件

1. 异议内容招标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异议。

（ ）异议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异议。

（ ）异议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异议。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异议事项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异议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参考范本）

# 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 脱硝用氨水采购合同

甲方：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新会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合同签字时间及地点： 年 月 日于广东新会

合同双方：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xx供应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机组脱硝用氨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确保氨水的供应数量及质量，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标的物

1、20%浓度氨水，化学名：氢氧化铵（ $\text{NH}_3 \cdot \text{H}_2\text{O}$ ）。

## 二、数量及供货期限

### 1、数量

（1）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20%浓度氨水约400吨（具体数量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且乙方应具备每天供应30吨的能力并拥有不少于100吨的库存。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生产需要，保证甲方单个氨水罐的液位不低于1.5米（约15吨，单个罐体最大容量约为50立方、共2个），且为确保在雨季及台风季节能及时供应20%氨水，乙方应随时能调动不少于两辆槽罐车运送20%浓度氨水至甲方厂内。

（2）甲方需提前24小时告知乙方送货计划，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供货，因故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每次扣罚5000元，扣罚金额从乙方所供氨水货款或履约保证金扣除，但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仍然有效执行。

（3）当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准时供货时（政府政策性变化等因素影响除外），为确保对社会的环保责任及保证机组的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氨水，但临时采购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包括临时采购氨水的货物费用及运输费用等，具体以所开具的发票为准），直至乙方能按甲方的要求准时供货为止。

### 2、合同有效期（供货期限）：

服务期限为1+1年，合同首签1年，以签订之日起算，合同1年期满后，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货品质量和数量、送货及时性、售后服务、安全性和经济性等）进行评价，详见合同附件2，评价优良的可续签1年；当招标人重大需求发生变化时，提前1个月函告中标人后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

## 三、质量及奖罚

### 1、质量标准及奖罚标准

按国标GB/T631-2007执行。

| 质量项目                 | 质量标准     |
|----------------------|----------|
| 外观                   | 无色透明、无杂质 |
| (NH <sub>3</sub> )含量 | Wt%≥20%  |
| 色度号                  | ≤ 80     |
| 残渣含量g/L              | ≤0.3     |

奖罚标准：

1、在实际供货中，若NH<sub>3</sub>的含量 $Y < 20\%$ ，则扣减单价，扣减方法如下：（单位：元/吨） $100 \times (20\% - Y) \times 100$ 元/吨=扣减单价。为确保甲方运行设备的安全及脱硝效率，氨水中NH<sub>3</sub>含量小于17%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必须严格保证氨水符合质量要求，所供氨水应是液氨稀释生成，若甲方发现氨水中存在杂物超标，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罚，每次扣罚不少于1000元。若氨水中存在杂物严重超标，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如乙方所供应的20%浓度氨水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或以上达不到相关质量（含杂质及浓度要求等）要求时，则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氨水罐的液位低于1米或短缺的，每次扣罚乙方3000元；若液位低于0.8米的，每次扣罚5000元；如由于氨水罐液位较低而影响到甲方的锅炉脱硝工作的，每次扣罚乙方10000元，造成甲方环保指标引发损失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短缺期间甲方有权从其它供应商处购买，若有差价，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乙方供应恢复正常，超过1个月无法恢复时甲方有权终止氨水供应合同。

5、由于乙方有违法经营行为的，如运输车辆或人员无资质等条件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氨水供应合同。

### 四、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方式：

1、运输方式：经陆路采用专用槽罐车装运。

2、交货地点：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氨水罐。

3、交货方式：槽罐车装运，按到厂交货方式交接（乙方自行装卸，甲方有权进行监督），货物交接清单的交货单位必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 五、数量计量及质量检验

1、数量计量：以甲方的过磅数量为准（过磅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甲乙双方对货物重量有异议，则可委托权威的检测机构对货物重量进行最终确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 2、质量检验：

(1) 乙方对供应的每一批氨水须提供出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 甲方在卸货前到运输车上按照有关标准对所装载的氨水取样检验。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人员）有权监督及有义务给予协助，验收以甲方化验室化验结果为准。若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要求在取样时封存部分样本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化验或直接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全程取样化验，并以此检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费用由乙方支付）。

## 六、价格及结算方式

1、价格：到厂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吨（大写：\_\_\_\_\_），为一票含税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价格为合同单价，按月度实际统计数量进行结算。

### 2、结算方式：

1、合同单价调价机制：合同期内，参考卓创网（<https://prices.sci99.com/cn>）原材料中石化湖南石化液氨（99.6%-99.9%）开标当月的月平均价格为固定基准价，每月月初将上月原材料月平均价与固定基准价做对比，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原材料价格波动：

(1) 若原材料价格变动不超过±10%，则结算单价不做调整；

(2) 若原材料价格变动超过±10%， $\text{结算单价} = \text{合同单价} + \text{合同单价} * \text{液氨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 * 65\%$ ， $\text{液氨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 = (\text{上月平均价} - \text{固定基准价}) / \text{固定基准价} * 100\%$

### 2、结算方式：

(1) 按月度实际统计数量进行结算。

(2) 每月结束后，中标人凭收货人签收的上月度的每车次氨水的数量交货清单向招标人结算。中标人须按结算价格在次月10日前向招标人开具上年度全额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60天内（以招标人签收发票日期开始计算）付清全部货款。

## 七、装卸货物的要求

1、在装运氨水前，必须将槽罐车用干净的水源冲洗或压缩空气吹扫干净，不得遗留残物，特别是油污，确保槽罐车内卫生干净。

2、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

3、在交货地点卸完氨水后，应将槽罐车清理干净，确保货物完全卸完。在卸货过程中，必须保持氨水罐周围环境的整洁，若由于乙方的原因污染周围的环境，乙方必须负责清理，否则每次罚款1000元。乙方有关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内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并确保氨水罐相关设备、设施的安全，否则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乙方车辆在进入甲方厂区内要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卸完时需经仓库门口路线离厂，而且在甲方厂区内行驶速度不

得超过20km/h，否则每次罚款1000元。

4、乙方在氨水运抵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后即进行卸货，若在卸货过程中由于甲方氨水罐满库不能满足卸货要求而未能连续卸完，乙方应等至甲方的氨水仓库具备卸货条件（即库内空间足够）再进行卸货，以确保甲方氨水罐及相关设备的运行安全。卸货完成后须经双方签字验收认可。

5、在卸货过程中，乙方应接好卸氨管及排气管接头，确保接头处不漏。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由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由甲方负责。

6、氨水运抵现场前必须电话通知甲方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电话：0750-6971153），以便提前安排好仓库监督重量、通知化学取样化验及安排值班人员配合卸氨水等工作。

## 八、供货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5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作为供货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把供货保证金无息全额退回给乙方。若由于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给甲方生产带来影响及损失将在保证金中扣减。

## 九、不可抗力

在购销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本合同的执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免其责。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详情，当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及义务。

## 十、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对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

## 十一、其他约定

传递有关供货、备货等信息时，双方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传递，票据等重要文件则以挂号邮件等方式按本合同指定地址传递。地址、帐户等出现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变更方负责。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危险化学品供应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 危险化学品供应安健环协议

甲方：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采购方）

乙方：\_\_\_\_\_（供应方/外包商）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我司危险化学品供应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及储存等过程的安全和环保，杜绝危险化学品人身事故及其冒、跑、滴、漏对环境影响，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6-2014）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我司《安全生产奖惩实施细则》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乙方危险化学品供应的规范性及相关人员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 一、本协议的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提供给甲方或代甲方处理化学危险品、危险品设备的供应商，具体范围如下：

1. 若乙方为甲方的供应商，本协议管控范围为：乙方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向甲方交付的化学品的浓度、安全运输、存放设备的安全管理以及住我司现场管理的作业过程，设备/仪器的使用、搬运的操作全部在内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2. 若乙方为甲方的外包商，本协议管控范围为：乙方在加工过程中使用的生产化学品材料、化学品使用的相关生产设备/设施、检查台、检测仪器以及乙方提供的相应包装材料在内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3. 为确保乙方所供应的氨水化学品物质安全使用，避免化学品危险事故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安全协议如下：

## 二、责任与权利

### 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核查乙方的经营、安全资质证明、个人相关证件以及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若乙方相关资质证明及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等达不到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乙方供应危险化学品。

（2）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风险告知，为乙方提供甲方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并对乙方入厂人员进行必要的告知。

（3）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危险因素告知。

(4) 甲方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提出考核意见，并限期整改。必要时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反映。

(5) 未经甲方登记批准的乙方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甲方现场。

(6) 甲方必须指定专门的业务联系责任人，负责乙方在甲方作业现场的联系、协调和验收。

(7) 甲方在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注意按安全技术说明要求进行，并为乙方在甲方现场的运输和装卸等作业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环境。

(8) 甲方有责任听取乙方对作业现场的环境、作业条件、安全防护措施及相关规章制度等提出的建议。若建议合理、条件允许，甲方必须进行整改和处理。

(9) 出现安全事故时，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进行事故抢救和对外联系。

## 2.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提供其安全资质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安全生产资质证书。

(2) 乙方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使用专用车辆并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驾驶、押运人员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相关培训并有资格证书。不得非法混装（如用酸罐车装碱液）、改变运输车辆用途或使用不合格的车辆运输。

(3) 乙方应为运输和装卸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足够及合格的应急用品，如护目镜、橡胶手套、防护靴、防毒面具及灭火器等。

(4) 乙方应指定人员、车辆进入甲方现场，并应提前向甲方备案，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备齐相关资料，由甲方进行审验。

(5) 乙方进入厂区后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乙方所提供化学危险品所做的标识须符合《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和《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的规定；须有准确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标签），并张贴在外包装上或放置在易查找的位置，该说明书（或标签）包括化学品名称、分子式、组分含量和名称（混合物）、合格证（产品等级）、重量（单重或总计）、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危险标识、危险说明、禁忌物、保存条件、批次。

(7) 乙方所提供的化学危险品遇水反应或遇光分解，须使用防水或避光的包装物。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入厂检验，对存在安全、质量问题退还乙方，乙方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负全部责任。

(8) 乙方负责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安全，直至将危险化学品运至指定位置，并负责卸料入库，包括卸料发生的冒、跑、滴、漏环境影响，由乙方负责，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离开。

(9)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入厂检验，对存在安全、质量问题退还乙方，乙方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负全部责任。

(10)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所规定的执行；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1) 对于相互起剧烈化学反应的危险品，不允许同时运输，必须分开运输。

(12) 乙方必须提供化学危险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指导甲方人员正确使用。

(13) 乙方有义务对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所提供化学危险品相关知识的培训（每年必须至少进行一次）。

(14) 对于剧毒或有毒化学品的包装（桶）或残液，由甲方负责归类、存放，乙方负责定期统一回收处理。

(15) 乙方应建立针对甲方发生化学危险品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在甲方发生事故时，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积极协助甲方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16) 乙方因操作不当而出现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三、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要求

1.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有明显安全标志，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2. 乙方运输及相关人员均持有效的合格证上岗，进入甲方厂区后，需执行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车间规定区域内需按照标志要求佩戴安全帽，乙方人员不得在甲方指定吸烟点外吸烟；厂区严禁超速行驶（厂内主干道不得大于20公里/小时、其他道路不得大于10公里/小时）。

4. 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操作，有权拒绝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条件下作业，充分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5. 乙方在甲方现场驾驶车辆、危险化学品卸车等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6. 乙方所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贴有充装单位的合格证。

7. 入库危险化学品应直立定置存放，固定牢靠，确保其安全、有效。

8. 危险化学品表面无油污、危险化学品区域不存放易燃品。

9. 乙方的车辆需按照甲方的指引停放，禁止在甲方厂区修理、换油、冲洗，产生的垃圾必须随车清走。

10. 甲方厂区的安全标志视同为安全规定，乙方需遵守。

####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因运输过程、卸车过程、货品质量或人员违章操作等而产生的安全、环保等事故，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 如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将根据事情的后果按甲方《安全生产奖惩实施细则》要求，给予每次100元至100000元（不含造成甲方的损失赔偿部分）的考核，并在乙方的供货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 五、事故处理

1. 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生产设备损坏、火灾等事故双方要根据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599号令《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认真调查，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2.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故，并按应急计划报告给甲方，甲方有责任快速开展事故抢险，乙方对隐瞒、拖延报告事故负责。

3.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分析结论和责任认定，由负主要责任的一方负责统计、填写事故报告，处理善后事宜。

4. 凡乙方负主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的事故，乙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善后处理由受害方单位负责。

5. 凡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的事故，甲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善后处理由乙方负责。

6. 凡发生乙方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乙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善后处理由受害方单位自行负责。

7. 凡发生甲方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甲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善后处理由受害方单位自行负责。

#### 六、协议生效及失效条件

1. 本协议及甲方的《安全生产奖惩管理标准》等安全管理制度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脱硝用氨水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一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协议）中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主体合同解除之时，本协议自然失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        | 乙方： |
| 电话：0750-6970850          | 电话： |
| 传真：0750-6971175          | 传真： |
|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工业开发<br>区 | 地址： |
| 邮编：529153                | 邮编： |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一、项目一览表

| 包组号 | 包组名称                  | 标的名称 | 标的物   | 最高数量（吨） | 最高限价 |
|-----|-----------------------|------|-------|---------|------|
| 1   | 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脱硝用氨水采购 | 供货服务 | 20%氨水 | 4700吨/年 | 无    |

### 二、项目基本概况：

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现对脱硝用氨水进行供应采购。

项目总量预算：最高年使用量 4700 吨, 实际采购量按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

注：本项目招标需求中的采购数量为暂定量和预估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实际需求根据招标人生产实际需求确定，招标人不承诺最低需求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综合单价包括货物费、材料费、保险费、运输费、机械费、质保期费、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本项目不等同取得本招标文件所有的货物供应业务。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将会综合中标人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对供货业务进行合理指派。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的业务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参与投标本项目代表投标人认为自身具备本招标文件所有的货物的供应和服务能力。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保证对招标人的货物供应及服务，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招标人分配的供应任务。

### 三、技术参数：

标的物：20%浓度氨水，化学名：氢氧化铵（ $\text{NH}_3 \cdot \text{H}_2\text{O}$ ）

按国标 GB/T631-2007 执行。

| 质量项目                 | 质量标准            |
|----------------------|-----------------|
| 外观                   | 无色透明、无杂质        |
| ( $\text{NH}_3$ ) 含量 | Wt% $\geq 20\%$ |
| 色度号                  | $\leq 80$       |
| 残渣含量g/L              | $\leq 0.3$      |

#### 四、商务要求：

##### （一）供货要求

1、中标人每月需向招标人提供 20%浓度氨水约 400 吨（具体数量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且中标人应具备每天供应 30 吨的能力。中标人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实际生产需要，保证招标人单个氨水罐的液位不低于 1.5 米（约 15 吨，罐体最大容量约 50 立方/个、共两个），且为确保在雨季及台风季节能及时供应 20%氨水，中标人应随时能调动不少于两辆槽罐车运送 20%浓度氨水至招标人厂内。

2、招标人需提前 24 小时告知中标人送货计划，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通知安排供货，因故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时，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否则视为违约，每次扣罚 5000 元，扣罚金额从中标人所供氨水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但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仍然有效执行。

3、当中标人不能按招标人要求准时供货时（政府政策性变化等因素影响除外），为确保对社会的环保责任及保证机组的正常运行，招标人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氨水，但临时采购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包括临时采购氨水的货物费用及运输费用等，具体以所开具的发票为准），直至中标人能按招标人的要求准时供货为止。

4、运输方式：经陆路采用专用槽罐车装运。

5、交货地点：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氨水罐。

6、交货方式：槽罐车装运，按到厂交货方式交接（中标人自行装卸，招标人有权进行监督），货物交接清单的交货单位必须与中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7、在装运氨水前，必须将槽罐车用干净的水源冲洗或压缩空气吹扫干净，不得遗留残物，特别是油污，确保槽罐车内卫生干净。

8、中标人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

9、在交货地点卸完氨水后，应将槽罐车清理干净，确保货物完全卸完。在卸货过程

中，必须保持氨水罐周围环境的整洁，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污染周围的环境，中标人必须负责清理，否则每次罚款 1000 元。中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在招标人厂内必须遵守招标人有关规定，并确保氨水罐相关设备、设施的安全，否则按招标人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中标人车辆在进入招标人厂区内要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卸完时需经仓库门口路线离厂，而且在招标人厂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km/h，否则每次罚款 1000 元。

10、中标人在氨水运抵交货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后即进行卸货，若在卸货过程中由于招标人氨水罐满库不能满足卸货要求而未能连续卸完，中标人应等至招标人的氨水仓库具备卸货条件（即库内空间足够）再进行卸货，以确保招标人氨水罐及相关设备的运行安全。卸货完成后须经双方签字验收认可。

11、在卸货过程中，中标人应接好卸氨管及排气管接头，确保接头处不漏。由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由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由招标人负责。

12、氨水运抵现场前必须电话通知招标人值班人员（24 小时值班电话：0750-6971153），以便提前安排好仓库监督重量、通知化学取样化验及安排值班人员配合卸氨水等工作。

## （二）数量计量及质量检验要求

1、数量计量：以招标人的过磅数量为准（过磅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甲乙双方对货物重量有异议，则可委托权威的检测机构对货物重量进行最终确定（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2、质量检验：

（1）中标人对供应的每一批氨水须提供出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招标人在卸货前到运输车上按照有关标准对所装载的氨水取样检验。中标人（或中标人委托的运输人员）有权监督及有义务给予协助，验收以招标人化验室化验结果为准。若中标人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要求在取样时封存部分样本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化验或直接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全程取样化验，并以此检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价格为合同单价，按月度实际统计数量进行结算。

2、合同单价调价机制：合同期内，参考卓创网（<https://prices.sci99.com/cn>）原材料中石化湖南石化液氨（99.6%-99.9%）开标当月的月平均价格为固定基准价，每月月初将上月原材料月平均价与固定基准价做对比，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原材料价格波动：

（1）若原材料价格变动不超过±10%，则结算单价不做调整；

（2）若原材料价格变动超过±10%， $\text{结算单价} = \text{合同单价} + \text{合同单价} * \text{液氨月平均价格}$

波动比例\*65%)，液氨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上月平均价-固定基准价)/固定基准价\*100%

### 3、结算方式：

(1) 按月度实际统计数量进行结算。

(2) 每月结束后，中标人凭收货人签收的上月度的每车次氨水的数量交货清单向招标人结算。中标人须按结算价格在次月 10 日前向招标人开具上月度全额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 60 天内（以招标人签收发票日期开始计算）付清全部货款。

## (四) 其他要求

### 1、奖罚标准：

(1) 在实际供货中，若  $\text{NH}_3$  的含量  $Y < 20\%$ ，则扣减单价，扣减方法如下：（单位：元/吨） $100 \times (20\% - Y) \times 100$  元/吨=扣减单价。为确保招标人运行设备的安全及脱硝效率，氨水中  $\text{NH}_3$  含量小于 17%时，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2) 中标人必须严格保证氨水符合质量要求，所供氨水应是液氨稀释生成，若招标人发现氨水中存在杂物超标，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罚，每次扣罚不少于 1000 元。若氨水中存在杂物严重超标，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

(3) 如中标人所供应的 20%浓度氨水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或以上达不到相关质量（含杂质及浓度要求等）要求时，则招标人有权终止该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招标人氨水罐的液位低于 1 米或短缺的，每次扣罚中标人 3000 元；若液位低于 0.8 米的，每次扣罚 5000 元；如由于氨水罐液位较低而影响到招标人的锅炉脱硝工作的，每次扣罚中标人 10000 元，造成招标人环保指标引发损失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短缺期间招标人有权从其它供应商处购买，若有差价，将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中标人供应恢复正常，超过 1 个月无法恢复时招标人有权终止氨水供应合同。

(5) 由于中标人有违法经营行为的，如运输车辆或人员无资质等条件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经查实，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氨水供应合同。

★2、投标人报价  $\geq$  所有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times 150\%$  时，该投标人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 一、评定原则

1. “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脱硝用氨水采购项目”（采购编号：SSFD-ZB【2025】001号）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 二、评标程序

####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2.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等）；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依法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5 点。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八)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D、如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或不存在技术指标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九)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十）其他

评标时，采购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 1   | 商务   | 20分  |
| 2   | 技术   | 30分  |
| 3   | 价格   | 50分  |
| 总 分 |      | 100分 |

##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 1、商务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相关荣誉                  | 4   | 投标人或者产品制造商提供以下证书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该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得0分。（证书以对应品目获取）                                                                                                                                       |
| 2  | 同类项目业绩（同类指危险化学品销售或供货） | 6   |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在广东省范围供货销售业绩进行评分（日期认定标准：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日期、购买日期其中之一在2024年1月1日后即可）：<br>根据供货服务对象打分，每一家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br>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资料必须能清晰反映服务对象名称、销售产品名称及供货数量等）：<br>（1）合同；<br>（2）中标通知书（或其他等效资料）；<br>（3）发票复印件。 |
| 3  | 财务状况                  | 10  |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1-2023）的财务报表，根据各投标人企业营业收入、资产负债、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综合打分，1-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合计 |                       | 20分 |                                                                                                                                                                                                                   |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应急方案   | 10  | 依据投标人应急方案、现场处理及应变能力，卸货人员配合及现场的管理、风雨天气的特殊应对方案及我司用量和机组特殊工况等变化的应对能力及其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定，得1-10分。<br>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得0分。 |
| 2  | 环境保护方案 | 10  | 依据投标人环境保护方案，货车卸货对周围影响范围的清理、扬尘的处理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定，得1-10分。<br>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得0分。                                         |
| 3  | 安全保障措施 | 10  | 依据投标人安全保障方案的完善性，可操作性，安全保障计划、措施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评定，得1-10分。<br>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得0分。                                          |
| 合计 |        | 30分 |                                                                                                            |

**备注：**

1.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后递交的原件），评标结束后退回【如有要求提供原件时适用】。

### 3、价格分值

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C=50-25 \times (P-PMIN) / (P_{MAX}-PMIN)$$

C：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P：投标价格。

PMIN：有效报价中最低投标价格。

P<sub>MAX</sub>：有效报价中最高投标价格。

备注：

1、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报价 $\geq$ 所有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times 150\%$ 时，该投标人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脱硝用氨水采购项目 目

(采购编号：SSFD-ZB【2025】001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 目 录

### 第一节、自查表

###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 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自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资格性<br>检查 |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br>检查 |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务响应文件

####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脱硝用氨水采购项目”（采购编号：SSFD-ZB【2025】001号）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SSFD-ZB【2025】001号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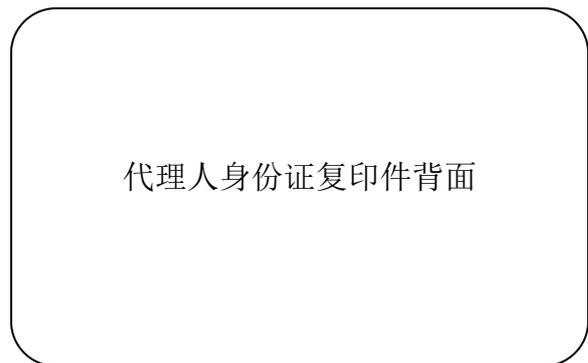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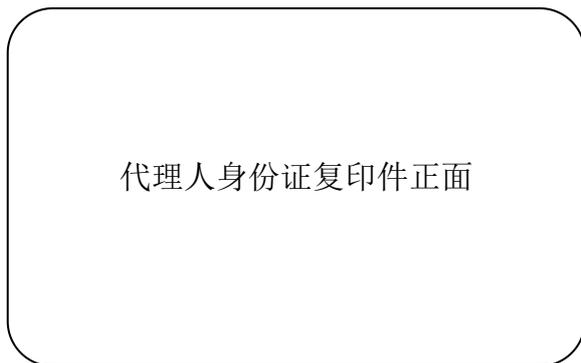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如无投标保证金时无需填写本表）

##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脱硝用氨水采购项目”（采购编号：SSFD-ZB【2025】001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_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1.4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

**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所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被授权人                                                                                        |         | 职务       |  |
| 一、单位<br>简历及<br>隶属关<br>系 |                                                                                                       |                |                   | 单位优势<br>及特长                                                                                 |         |          |  |
| 二、单位<br>概况              | 职工总<br>数                                                                                              | 人              | 上一年<br>主要经<br>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br>利润 |  |
|                         | 流动资<br>金                                                                                              | 万元             |                   | 主要项目                                                                                        | 1.      |          |  |
|                         | 固定资<br>产<br>(万元)                                                                                      | 原值：<br>净值：     |                   |                                                                                             | 2.      |          |  |
|                         | 占地面<br>积                                                                                              | M <sup>2</sup> |                   |                                                                                             | 3.      |          |  |
| 三、财务<br>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br>(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企业类型划分                |                                                                                                       |                |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 四、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五、投标<br>人关联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br>(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                |                   |                                                                                             |         |          |  |

|  |                                                                                                                                             |  |
|--|---------------------------------------------------------------------------------------------------------------------------------------------|--|
|  | <p>（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需按时间段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br>(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招标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5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脱硝用氨水采购项目（采购编号：SSFD-ZB【2025】001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附表1.6 退还保证金声明（若无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本表）

##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脱硝用氨水采购项目”（采购编号：SSFD-ZB【2025】001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         |                                                             |
|---------|-------------------------------------------------------------|
| 保证金提交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
| 开户人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总金额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 项目     | 姓名 | 职位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学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招标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7.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br>(若有)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业年限        |          |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本项目担任<br>职务 |          |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若有)     |      |             |          |              |                      |
|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的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用户（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br>时间 | 正在执行<br>或已完成 | 用户<br>（客<br>户）评<br>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1.8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1.8.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      |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6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      |      |
| 8  | 交货/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      |      |
| 9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0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9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0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1.9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序号    |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技术部分

##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表2.1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5) 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2.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SSFD-ZB【2025】001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投标人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术参数。
- 2、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招标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采购编号：SSFD-ZB【2025】001号

项目名称：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脱硝用氨水采购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单价（元/吨）              | 税率 | 备注 |
|-------|------------------------|----|----|
|       | 小写：¥ _____<br>大写：_____ |    |    |

注：服务期限为1+1年，合同首签1年，以签订之日起算，合同1年期满后，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货品质量和数量、送货及时性、售后服务、安全性和经济性等）进行评价，详见合同附件2，评价优良的可续签1年；当招标人重大需求发生变化时，提前1个月函告中标人后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

备注：

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